

# 2035 E-MOBILIT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Hybrid*

參展實施規範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2023年4月12-15日

主辦單位:  TAITRA



# 目錄

展覽基本資料	2
展覽規劃	3
報名資格及手續	7
參展費用	9
報名注意事項	11
聯絡 E-Mobility 工作團隊	13
附錄	
附錄 1 參展廠商報名表	14
附錄 2 聯合參展申請書	15
附錄 3 參展一般規定	16
附錄 4 線上展參展一般規定	18

#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2035 E-Mobility Taiwan

### 建構全球智慧移動生態系

#### E-Mobility + Taipei AMPA 打造全方位汽機車軟硬體、系統、 整車及售後服務之採購平台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聚焦電動車與自駕車相關產品、技術、服務與應用，以建構智慧移動生態系為目標，加上「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Taipei AMPA)」打下近40年汽機車零配件供應鏈及售後服務的堅強基底，聯合展出，打造亞洲獨一無二的完整汽機車展示平台，有效吸引國際買主注意力，規劃來臺採購。

#### B2B+B2C呈現智慧移動完整面貌 提升業者展出綜效

B2B專業展匯集電動車及自駕車生態系上中下游業者展出，結合B2C終端車輛展示體驗，有效促進產業交流，並提供商務人士及終端消費者，全新參觀體驗。B2C「電動車體驗區」將邀集國內外品牌車廠，展示最新款新能源車，提供參觀者一次欣賞多個品牌之車體設計、內裝配備及最新科技應用等參觀體驗。

#### XMobility鏈結新創 為臺灣產業注入創新能量

汽車產業正在經歷電動化及數位化的轉型過程，注入新創的無限創意，不但可加速汽車產業變革，更可為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帶來嶄新的思維與研發方向。外貿協會於2035 E-Mobility Taiwan展前辦理辦理E-Mobility Global Demo Day，選出全球優秀新創，於展覽期間公開發表並與業者交流互動。此外，更於展覽中成立XMobility展區，提供全球智慧移動新創展示並與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及科技業對接的機會，共同拓展國際電動車及自駕車商機。

#### E-Mobility DigitalGo虛實並進 買主溝通零距離

除實體展覽外，外貿協會亦同步辦理線上展，透過虛擬攤位展示，結合自媒體、社群媒體、KOL、Online Tech Talks、Live Studio等行銷加值服務，線上線下並進，協助業者突破國境藩籬，開拓數位商機，讓業者不出國，也能與國際買主零距離溝通！



# 2035 E-MOBILITY TAIWAN



## 展覽基本資料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 展出日期及時間

4月12日(星期三)至14日(星期五) 09:00-17:00

4月15日(星期六) 09:00-15:00

\*展覽四天，開放專業人士換證入場，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 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 進場

4月10日(星期一)至11日(星期二) 07:00-17:00

#### 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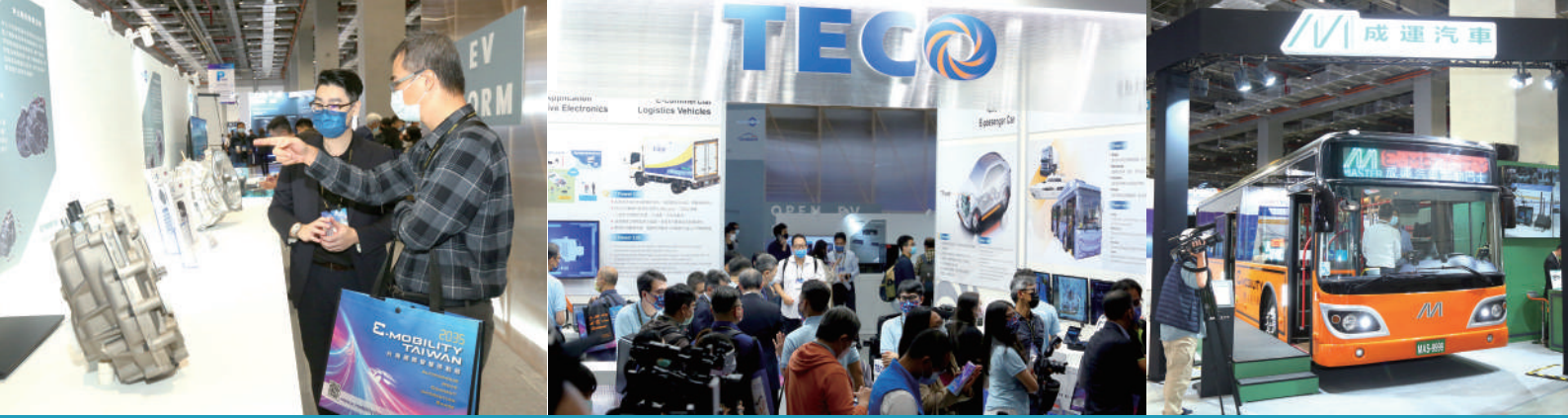
4月15日(星期六) 15:00-19:00，撤除輕型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4月16日(星期日) 05:00-12: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實際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 展覽規劃

## 展覽主軸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以 2035 年人類未來智慧移動為藍圖，聚焦電能驅動（Electric）、智能駕馭（Autonomous）、電動車平台（EV Platform）、聯網科技（Connected）、人車互動（Interaction）及共享服務（Shared）6 大主軸，建構全球智慧移動生態系。外貿協會除提供業者展示交流平台之外，亦透過辦理各項活動（例如：商機說明會、趨勢論壇、採購洽談會等），協助臺廠對接國際車廠與買主，進入全球電動車供應鏈及自駕車產業生態系。



## 展區劃分 & 展出品項



### 生態系及整車 (Ecosystem & Vehicle)

電動車或自駕技術生態系 / 聯盟 / 系統整合、電動巴士、電動乘用車、電動商務車。



### 電能驅動及製造設備 (Electric & Machinery)

電池、電機、電控、能源管理、製造設備。



### 智能駕馭及聯網科技 (Autonomous & Connected)

自駕車次系統、ADAS、LiDAR、高精度地圖、AI 運算、系統整合、IOV、5G、低軌衛星通訊 (B5G、6G)、資訊安全。



### 共享服務及人車互動 (Shared & Interaction)

共享平台、PaaS、MaaS、SaaS、IaaS、應用解決方案、智慧駕駛艙、車載娛樂、人車溝通服務軟體。



### 循環永續 (Recycling & Sustainability)

車用電子產品回收、電池回收、延長電池壽命之技術與材料。



### 新創展區 (X-Mobility)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成立之企業，或扶植新創產業、培育新創企業之相關法人及公司。



### B2C 電動車體驗區 (EV Makers on Display)

國際車廠展示最新款電動化車輛。

## 重要周邊活動

### 2035 E-Mobility Global Demo Day 新創競賽

看準全球智慧移動發展動能，該競賽定位在「鏈結全球永續創新合作夥伴」，廣邀國內外新創團隊提出聯網科技、自動駕駛、新能源等相關軟體和解決方案，串起新創與業者合作的契機，為臺灣產業注入更多軟體研發創新能量，共同搶攻全球智慧移動商機。

### 市場商機暨採購說明會 *Hybrid*

邀請車廠或 Tier 1 供應商代表擔任講師，提供業者第一手重要商情，並說明業者進入供應鏈或目標市場必備的能力及重點。

### E-Mobility Online Tech Talk

邀請國內外電動車或自駕技術指標業者擔任主講人，與國際知名產業媒體或 KOL 線上對談，討論產業趨勢、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與技術等，吸引國際相關業者觀看及分享，提升臺灣產業能見度及展覽聲勢。

### 展前國際記者會 *Hybrid*

邀請指標性參展廠商及組團單位，共同於展前宣告展出亮點，吸引國際媒體報導，提高國際買主及國內業者對展覽期待，有效刺激參觀意願。



## 展覽期間活動 Hybrid

展中辦理各項 O2O 活動，強化臺灣於國際曝光度，增加展期間業者互相交流機會，促進智慧移動的軟硬體整合能量。



2035 E-Mobility Global Demo Day Pitch



【2035 E-Mobility Taiwan】Live Tour-MIH Consortium

Live Studio



開幕典禮



智慧移動論壇



採購洽談會



新產品發表會



電動車體驗活動



# 報名資格及手續

## 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展出國外產品者：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臺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三) 注意事項：
  1. 參展商攤位選位順序，將依照「攤位數大小、參展年資、報名時間」進行排序。  
「參展年資」列計參加實體展年資，採計期間如下：
    - (1)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2035 E-Mobility Taiwan)：2021 年
    - (2)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Taipei AMPA)：1998 -2022 年
  - ※ 參展年資以年為單位，每參加一年，年資 +1。同一年度最多 +1，若 2021 年同時參加了 E-Mobility 和 Taipei AMPA，僅以參展年資 +1 計算。
  - ※ 往後廠商不論報名參加 E-Mobility 或 Taipei AMPA，參展年資均認列，此年資可運用在兩展的選位順序排序上。
  - ※ 欲更改公司名或將以新公司名稱參展者，請附公司營登變更證明，以利修改參展紀錄及保有年資。若非變更登記，僅更換為同一負責人所開立之不同公司參展，則需再加附「變更切結書」(請來信至 [e-mobility@taitra.org.tw](mailto:e-mobility@taitra.org.tw) 索取)。
  2.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前揭規範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3.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上招牌之公司名稱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展出期間禁止零售，如有違反，除得停止其繼續展出外，並禁止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 7. 攤位裝潢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不得超過 4 公尺。
-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page 16)」。

## 報名手續

重要工作	作業時間
開放報名	2022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早鳥優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報名享早鳥優惠價
參展廠商攤位選位會議	預定於 2023 年 1 月初舉行，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一) 報名時間：自 2022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官網 [www.e-mobilityshow.com.tw](http://www.e-mobilityshow.com.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參展報名表上之「參展產品代碼」請依主辦方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並收到完成報名確認電子函後，依據下列「(三) 報名應繳資料」將應繳資料電子檔傳送至 [e-mobility@taitra.org.tw](mailto:e-mobility@taitra.org.tw) 信箱。
- (三) 報名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傳送至 [e-mobility@taitra.org.tw](mailto:e-mobility@taitra.org.tw) 信箱。
  1. 參展報名表  
(列印完成報名之線上報名表 → 加蓋公司大小章 → 掃描為全彩電子檔)。
  2. 中文及英文展品型錄電子檔各乙份。
  3. 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4. 展品高畫質圖檔至少三張。
- (四) 資格審查
  1. 主辦單位收到「(三) 報名應繳資料」完整資料後，將依序審核參展資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將無法進入審查階段。審查合格者將收到主辦單位以掛號寄發之訂金繳款單，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訂金者，即完成報名手續。
  2.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參展廠商權益，主辦單位得視廠商展品性質及歷年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 參 展 費 用

## (一) 一般展區：

### 1. 攤位費用（價格含稅）

類別	攤位型式	空地攤位 (主走道)	空地攤位 (一般走道)
原價		NT\$56,000	NT\$50,600
早鳥優惠 (2022/12/30 前報名)		NT\$53,200	NT\$48,070
* 報名實體攤位即免費贈送 E-Mobility DigitalGo 數位增值行銷服務 (線上展) 豪華方案，若欲升級加購為頂級或旗艦方案，請至官網參考詳細資訊。			

2. 以上攤位費用僅為空地攤位，並無地毯及任何裝潢設備，租用空地攤位者，請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付費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3. 主辦單位提供租用 1-2 個攤位之業者，選擇租用大會合約裝潢商所提供之標準攤位配備，每個標準攤位除攤位租金外，需另付新臺幣 7,000 (含稅)，標準攤位配備及示意圖詳如 page10 「(三) 標準攤位配備」。
4. 每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 3 公尺)。
5.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6. 攤位上若有網路、電話、給水及任何設備等需求，均須另行聯繫大會合約裝潢商付費承租。
7.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8.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攤位選位會議」結束後 3 週內，寄送攤位費尾款繳納通知單予參展廠商，參展廠商應於 2 週內完成尾款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已繳納之攤位費訂金恕不退還，已選取之攤位，也將釋出予候補廠商使用。

## (二) 新創展區 (XMobility)：

1. 參展資格：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成立之企業；或扶植新創產業、培育新創企業之相關法人、公司均可報名。
2. 攤位費用（價格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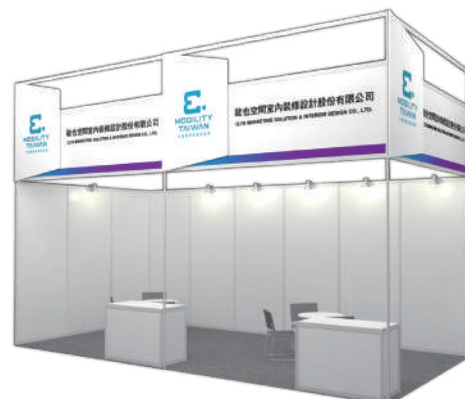
類別	攤位型式	空地攤位 (主走道)	空地攤位 (一般走道)	展台攤位
原價		NT\$56,000	NT\$50,600	NT\$32,000
早鳥優惠 (2022/12/30 前報名)		NT\$53,200	NT\$48,070	NT\$30,400
* 報名實體攤位即免費贈送 E-Mobility DigitalGo 數位增值行銷服務 (線上展) 豪華方案，若欲升級加購為頂級或旗艦方案，請至官網參考詳細資訊。				

3. 每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 3 公尺)，不含地毯及任何裝潢設備，租用空地攤位者，請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付費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4. 主辦單位提供租用 1-2 個攤位之業者，選擇租用大會合約裝潢商所提供之標準攤位配備，每個標準攤位除攤位租金外，需另付新臺幣 7,000 (含稅)，標準攤位配備及示意圖詳如 page10 「(三) 標準攤位配備」。
5. 每個展台攤位為 2.25 平方公尺 (1.5 公尺 x 1.5 公尺)，含基本配備，詳如 page 11 「(三) 新創展區展台配備」。
6.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7. 攤位上若有網路、電話、給水及任何設備等需求，均須另行聯繫大會合約裝潢商付費承租。
8.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9.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攤位選位會議」結束後 3 週內，寄送攤位費尾款繳納通知單予參展廠商，參展廠商應於 2 週內完成尾款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已繳納之攤位費訂金恕不退還，已選取之攤位，也將釋出予候補廠商使用。

(三) 標準攤位及新創展區展台配備：

1 個	
組合攤位 (300x300x250 cm/H)	1 座
公司招牌及展覽形象 (300x150 cm/H)	1 式
接待桌 (100x50x75 cm/H)	1 個
玻璃圓桌	1 張
黑色折椅	3 張
10 W LED 白光短臂燈	3 盞
110 V/5A 插座	1 個
垃圾桶	1 個
全新不織布地毯 (9 平方公尺)	1 式
2 個	
組合攤位 (600x300x250 cm/H)	1 座
公司招牌及展覽形象 (300x150 cm/H)	2~3 式
接待桌 (100x50x75 cm/H)	2 個
玻璃圓桌	2 張
黑色折椅	6 張
10 W LED 白光短臂燈	6 盞
110 V/5A 插座	2 個
垃圾桶	2 個
全新不織布地毯 (9 平方公尺)	2 式

標準攤位配備



新創展區  
—  
展台配備

展示攤位背板 150x250 cm/H (含公司招牌)	1 座
廠商海報輸出 150x120 cm/H (請提供完稿檔案)	1 式
接待桌組 150x50x100 cm/H (含儲物功能)	1 個
吧檯椅	2 張
LED 白光嵌燈	2 盞
110V/5A 插座	1 個
垃圾桶	1 個
全新不織布地毯 (2.25 平方公尺)	1 式



## 報名注意事項

### 聯合參展辦法

「同一關係企業、子母公司、集團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辦法：

- (一) 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且攤位位置相鄰者。
- (二) 聯合參展廠商，須各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將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以 email 方式提交(詳如「報名手續」page 8)。
- (三) 聯合參展廠商，請指派一家廠商代表，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 (page 15)，完成後彩色掃描回傳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 (四) 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 (五) 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 (六) 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 攤位分配

- (一) 主辦單位擇期以書面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且完成繳納訂金之參展廠商參加「攤位選位會議」，會議中將進行攤位選取、參展重要事項提醒及說明國內外廣宣規劃。
- (二) 主辦單位將依展覽整體報名情形先規劃攤位平面圖，再由各展區內的廠商依下列順序挑選攤位：
  1. 使用「攤位數」數量多者優先選取攤位。
  2. 使用攤位數相同者，「參展年資」多者優先選取攤位。參展年資為廠商參加過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2035 E-Mobility Taiwan)」及 1998-2022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Taipei AMPA)」實體展年資。
  3. 使用攤位數及參展年資相同時，「報名時間」早者優先選取攤位。



4. 當使用攤位數、參展年資及報名時間均相同時，現場抽籤決定選取攤位的順序。
5. 聯合參展廠商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當在同一攤位數目下，有不止一組聯合參展(下稱聯展)時，將以下列排序：1) 參展年資：以聯展廠商中，擁有最高參展年資的廠商優先選位；2) 報名時間：以聯展廠商中，最早報名的廠商時間優先選位。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攤位選位會議進行中，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展示區域或增減承租攤位數。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展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區域及核定攤位。
- (六) 不克參加攤位選位會議之參展廠商，**最晚請於會議辦理前一日下班前，來信通知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主辦單位將依照選位順序代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對選取之攤位位置有異議。若不克參加攤位選位會議，且未通知主辦單位代選之參展廠商，須俟同展區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參展廠商選完後，再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對選取之攤位位置有異議。

## 退展

- (一) **攤位費訂金及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二) **攤位費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攤位費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抵繳任何費用。**
- (三) 攤位一經分配後，經通知繳納攤位費尾款而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 展覽重要規範

- (一)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核，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者，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3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二) 參展廠商保證於報名表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 (三)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列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3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四)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

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轉讓者及受讓者 1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其展示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其展品性質及以往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該參展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七)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八)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九)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會場或有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該參展廠商至少 1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十) 除標準攤位及展台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 3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十一)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

註：有關本展覽規範請詳閱「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page 16）」，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聯絡 E-Mobility 工作團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1337 Email：e-mobility@taitra.org.tw

展務窗口：林珪寧小姐 Irene Lin 分機 2779

宣傳窗口：劉冠民先生 Max Liu 分機 2763

報名窗口：許瑋伶小姐 Mina Syu 分機 2851

## 參展廠商實體展報名表

※ 本展僅接受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

※ 請至官網 [www.e-mobilityshow.com.tw](http://www.e-mobilityshow.com.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細節請參照 page 8「報名手續」。

### 一、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公司簡稱：\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公司經營類別：製造商 貿易商 代理商 學術單位 公協會 其他\_\_\_\_\_

品牌名稱：代理 自有 (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發票地址：(中) □□□□□ \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話：( ) \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傳真：( ) \_\_\_\_\_

### 二、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以便主辦單位聯繫)

參展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參展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聯絡傳真：( ) \_\_\_\_\_

E-mail：\_\_\_\_\_

業務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業務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聯絡傳真：( ) \_\_\_\_\_

E-mail：\_\_\_\_\_

### 三、攤位資訊

1. 展出主題：(僅限勾選 1 區)

- 生態系及整車 (Ecosystem & Vehicle)：電動車或自駕技術生態系 / 聯盟 / 系統整合、電動巴士、電動乘用車、電動商用車。
- 電能驅動及製造設備 (Electric & Machinery)：電池、電機、電控、能源管理、製造設備。
- 智能駕馭及聯網科技 (Autonomous & Connected)：自駕車次系統、ADAS、LiDAR、高精度地圖、AI 運算、系統整合、IOV、5G、低軌衛星通訊 (B5G、6G)、資訊安全。
- 共享服務及人車互動 (Shared & Interaction)：共享平台、PaaS、MaaS、SaaS、IaaS、應用解決方案、智慧駕駛艙、車載娛樂、人車溝通服務軟體。
- 循環永續 (Recycling & Sustainability)：車用電子產品回收、電池回收、延長電池壽命之技術與材料。
- 新創展區 (XMobility)：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成立之企業，或扶植新創產業、培育新創企業之相關法人及公司。
- B2C 電動車體驗區 (EV Makers on Display)：邀請國際車廠展示最新款電動化車輛。

2. 租用攤位數：\_\_\_\_\_個

3. 租用攤位類型：

- 空地攤位 (每個攤位 9 平方公尺，空地攤位) 標準攤位 (每個攤位 9 平方公尺，含基本配備)
- 展台攤位 (每個展台攤位 2.25 平方公尺，含基本配備。限新創展區可選，其他展區無此選項。)

4. 是否加購 E-Mobility DigitalGo 數位加值行銷服務方案 (線上展)

- 不加購，使用報名實體展免費贈送的豪華方案 (NT\$0)
- 加購，升級為頂級方案 (NT\$20,000) 加購，升級為旗艦方案 (NT\$40,000)

5. 參展產品代碼：請至展覽網站 [www.e-mobilityshow.com.tw](http://www.e-mobilityshow.com.tw) 「參展廠商」項下「展品代碼」查詢後填入代碼，俾憑印製於參展廠商名錄上，最多 8 項，超過 8 項以前 8 項計。

(請填六位數代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台灣國際專業展線上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 3 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11~115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林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779。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023 年聯合參展申請書

- 一、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且攤位位置相鄰者。
- 二、聯合參展廠商，須各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將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以 email 方式提交（詳如「報名手續」page 8）。
- 三、聯合參展廠商，請指派一家廠商代表，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page 15），完成後彩色掃描回傳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 四、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 五、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 六、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茲代表下列廠商申請於 2023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聯合參展，共計有\_\_\_\_\_家廠商參加，申請攤位總數\_\_\_\_\_個。

公司名稱	攤位數	廠商資訊		
		聯絡人姓名	TEL	Email
1				
2				
3				
4				
5				
6				
攤位總數				個
攤位費用 (含稅) NT\$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上列參展商支付各自使用之攤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 (公司名) 代付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付款方式，請說明：_____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表廠商公司名稱：\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 年 1 月 26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e-mobilityshow.com.tw](http://www.e-mobilityshow.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含)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至展出前一天，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 線上展參展一般規定

### 規定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官網公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以下皆簡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及圖像皆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各項刊物（含書面及數位）宣傳推廣。
4.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實體展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區域或分類；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進出口額、營業額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線上展相關宣傳選購項目。
7. 主辦單位於展覽開始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公布本展網站 <https://www.e-mobilityshow.com.tw/> 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8.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包括實體展及線上展），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律師費及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官網、展覽新聞稿以及展覽行銷素材中使用其提供之資料等各項刊物宣傳推廣。
  - (5)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6)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8)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 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9) 虛擬攤位招牌（Banner）以及資訊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0) 私自分租、轉讓虛擬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參展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1)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2)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 不符之產品或參展商參展。
  - (14)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 (1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16) 展覽攤位資訊空白或不齊全，未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及上傳公司文字介紹、LOGO 檔案、產品簡介、產品圖片等資訊，且未按主辦單位規劃時程維護公司虛擬攤位。
- (17) 於展覽平台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 (18) 存取未經授權之本平台網路或系統，或試圖破壞本平台網站。
- (19) 展示或上傳非自身生產、設計或未經原廠授權之產品。
- (20) 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
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平台功能之權利，如因下列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參展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參展商。
  - (1) 對線上展及數位加值服務之電腦系統、網路、或第三方入侵破解等導致的功能故障等因事故而停止運行時。
  - (2) 天災 (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等)。
  - (3) 社會混亂 (包括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等)。
  - (4) 公權行為 (包括法令、規章的廢止改立、政府機關的介入、行政命令、通商禁止等)。
  - (5) 傳染病 (包括各種細菌、病毒等)。
  - (6) 資材、資源不足 (包括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等)。
  - (7) 勞動爭議 (包括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
  - (8) 重要客戶債務不履行 (包括運營商破產、倒閉等)。
  -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0)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展商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項。
10.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11.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展示平台，包含官網及線上展平台，將符合 ISO 27001 資安認證標準，以確保所有使用者資料安全。
12. 主辦單位將透過投入行銷經費及海外辦事處邀請全球參觀者上線觀展，但無法保證線上參觀次數、人次及洽談次數。
13. 參展商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完成虛擬攤位布置，須上傳公司 LOGO 及至少 2 張產品照片，未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布置之參展商，視同放棄參展，顧及展覽品牌聲譽與形象，主辦單位有權下架其線上展虛擬攤位，恕無法退回已繳之費用，並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14. 主辦單位保留規劃展區順序之權利。
15. 虛擬攤位無法選擇攤位位置，進入展區後，一律按照 Unicode 萬國碼排序或主辦單位所訂之分級排序。
16. 參展商若購買進階數位加值服務，如發送 EDM 等露出，請參展商依照指定規格自行設計，並交由主辦單位之合作廠商製作、上架，以維持展覽品質之一致性。參展商所提供之設計圖須經主辦單位核可，並於指定日期提供圖檔。
17. 若主辦單位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露出項目，除參展商已繳交之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外，參展商同意不為其他請求。
18. 若購買活動類型加值服務，如新品發表會、拍攝等活動，請詳讀活動規定，已繳款者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19. 主辦單位不對線上展及數位加值服務或其他推廣資料中偶發的錯字、漏字等承擔相關責任。
20.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賠償

1. 參展商若違反本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和本規範隨附及引用納入之文件，或透過網站使用本服務，或侵害其他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之任何商品、內容、資料，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其員工、代理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關係企業、繼受人、資料或文件之第三人供應商，或任何代表主辦單位之人遭受任何責任、請求、主張、損失、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裁判費及律師費等）和損害，則使用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保留防禦及控制上述事項之專有與獨佔權利，且使用者不因此免除賠償之責。
2. 若參展商違反本規範之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虛擬攤位、參展商列表及關閉相關功能，並不退還已繳費用及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3. 若有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主辦單位可向參展商求償相關費用。

##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參展商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 2022 至 2026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承辦人蘇小姐 (02-2725-5200，分機 2778)。



2035  
**E-MOBILIT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Hybrid*

[www.e-mobilityshow.com.tw](http://www.e-mobilityshow.com.tw)